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元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楊鑾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　林錫儀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次按，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電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重訴字第29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部分敗訴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亦於訴訟程序中就原審原告勝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41號判決「原判決不利於附帶上訴人部分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判決均廢棄。上訴人之上訴駁回」；訴訟費用部分則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上訴人負擔」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

第1021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提起附帶上訴時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次查，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核定為30,000元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370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,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＋30,000元＝31,500】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陳信昌